

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0011003785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1



##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 0011003785 号

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德股份”）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4月10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4] 001101240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3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证监会公告〔2021〕33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规定，就邦德股份编制的202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邦德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邦德股份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



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邦德股份实施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邦德股份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自立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吉超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 202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3年度占用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3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占 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及其附属企 业										
<b>小计</b>	—	—	—							—
前控股股 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附 属企业										
<b>小计</b>	—	—	—							—
其他关联 方及其附属 企业										
<b>小计</b>	—	—	—							
<b>总计</b>	—	—	—							—
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 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3年度占用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3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占 用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 营性往来、非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及其附属企 业										
上市公 司的 子公 司及 其 附 属 企 业										
其他关联 方及其附 属企业										
<b>总计</b>	—	—	—							—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借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茆自立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0-01-0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620523198010131690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110101480069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of CPA: \_\_\_\_\_

发证日期: 2014年12月10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03月15日

年 / 月 /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03月01日

年 / 月 / 日  
/ /













姓名 王吉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3-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9821984031510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91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06 月 29 日

年 月 日  
/y /m /d